



性文化通訊

第四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內容大綱

1. 「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研習組第三、四回花絮
2. 學會消息
3. 性文化代禱事項
4. 財政報告：2015年1月-4月

I. 「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研習組第三、四回花絮

同性「婚姻」的討論，近年開始在香港出現；回應這個議題，2013年出版的《婚姻是甚麼？》(What is Marriage?)¹是一本甚有參考價值的著作。本會早前舉行「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系列研習組介紹此書，《性文化通訊》第一期已刊登第一、二回的花絮，今期刊登餘下的第三、四回花絮。

「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系列研習組 第三回花絮

「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系列研習組第三回，在2013年10月28日於九龍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舉行，是晚由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雷競業博士講授第四章〈修改婚姻定義的害處是甚麼？〉(Chapter 4. What's the Harm?)

法律的功能

雷博士首先引述同運經常的講法：我們沒有阻止你們，你們可以繼續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但請不要阻止同性戀伴侶結婚，否則會對我們構成傷害，我們沒有傷害你，但你則傷害我們。回應這個講法先要瞭解法律的功用。法律的功用不只禁止(prohibition)，例如婚姻法目的不是禁止，而是保護。了解法律(legal law)及律法(moral law)之間的關係，有助我們明白法律的功能。

¹ 編按：<http://www.amazon.com/What-Is-Marriage-Woman-Defense/dp/1594036225>.

法律及律法的關係是不同但不可分割。首先，法律不是律法，例如在香港有外遇是不會坐監，所以道德上錯不等於法律上錯；相反，很多時只是犯規，例如在美國的車速限制十分嚴厲，司機很容易超速，中國國內也有很多規則要守，但不等於是道德上的錯。其次，法律及律法也是不可分割，若法律是保護共同的善(common good)，定義共同的善就是道德判斷，是律法的層面。隨後，雷博士簡單介紹在歷史發展上法律及律法的關係如何演變。

從前（中世紀），地上的法律是反映天上的律法，如不可偷盜的律法成為地上的法律，簡言之，從前是從律法到法律。

到了啟蒙運動，這場運動是一項很大的工程，嘗試將超自然的神拉走，因為當時的人發現在公共空間中講論神是難以溝通，於是提倡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目的是建立和諧社會，於是法律就不再是天上跌下來，法律（及政府）的根基變成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這是人民一齊成立及認同的契約，賦予部份權力給政府，如稅收及武力特權，以換取政府把服務給予人民。

到了 21 世紀，沒有了道德大多數(moral majority)，道德不再是不言而喻，例如婚姻法，以前的人不用解釋就知道一男二女婚姻是錯的，但今天的人要想知道原因。所以若要在社會提倡某種價值的合法性(legitimization)博取別人認同，在今天是很困難的，通常有很多人讚也有很多人罵，所以法律就是最後把關（由法律判斷某些行為是錯的），於是法律就是道德標準，道德跟著法律走，神職人員不受人尊重，但法律專業人士就受人尊重。在 21 世紀，法律成了律法的指標。

婚姻的法律制度

世上有千萬種關係是不需註冊，雷博士舉例：若他與關啟文教授難兄難弟滴血為盟，這關係是不用註冊，若彼此約定每月將薪金一半給予對方，即使其中一方違反，另一方都不能控告對方。然而，婚姻的關係是獨特的，因為這種關係是有下一代出現的可能，為了保障下一代在父母的照顧中，婚姻法中離婚是困難的，即使雙方同意，也要分居一年才可離婚，目的是給他們最後挽回的機會，像勞工法例中僱員辭職要一個月前通知，保障僱主有足夠時間另請新人，婚姻則要分居一年才可離婚，可想而之保障下一代的重要。另外，在遺產法中，若你沒有立遺囑，你的遺產一半就會給丈夫/妻子，其餘的由子女平分，也是基於這獨特的婚姻及血源關係。

宗教 / 良心的自由

婚姻是一生一世並有孕育下一代的可能，故此這種關係被分別出來(distinction)，但同運會說分別等於歧視。學校（及教會）若只有一男一女婚姻的教導，這是否歧視？個人層面上，

外國一間花店一直有賣花給同性戀者，只是不願賣花給同性「婚姻」場合用，就被控歧視。²真正的多元化是接受有分歧，認同對方存在並且尊重。雷博士舉例教會認為性行為應該在婚姻內，是否等於歧視自由性愛的人呢？若然不是，為何在同性戀的議題上就成為歧視？

浸會大學一位教授引用一個調查指出：七成香港人認為社會有同性戀的歧視，但七成人認為自己沒有歧視同性戀，於是這教授認為香港人沒有自省能力，但這只是其中一種詮釋。雷博士認為另一種詮釋可能更準確：大多香港人其實沒有歧視同性戀，只是傳媒營造一個同性戀受歧視的氣氛，令大多香港人認為社會有同性戀的歧視。

雷博士指出，他個人認為給予同性伴侶特別福利是可討論的，例如容許簽署手術同意書等，只要不稱這關係為婚姻就沒有問題。為何一定要把所有親密關係稱作婚姻呢？婚姻是保留給那些願意一生一世並可能延續下一代的人選擇，否則做成的害處是拿走對下一代的保障。

只有一種關係？

若婚姻只是親密關係，不是基於生育的話，沒有理由婚姻定義的擴闊只會停在同性戀關係，滑坡理論是可信的。有關收養問題，究竟領養小孩是人權嗎？有人說小孩是上天祝福，養育小孩其實是義務，例如在領養的法例中，是對領養者有很多評估，如 60 歲以上的夫婦不能領養，單身者不能領養等等。另外，兩名父親的「家庭」又有否剝奪小孩享受其親生父母養育的權利呢？在電影《愛，別讓我走》(*Never Let Me Go*)中，一眾複製人渴望知道他們來自哪一個人，人有一個自然傾向去問：我來自哪裡？

² 編按：有關花店遭逆向歧視的案例，請參看：<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2013/10/01/拒接同性婚禮生意花店被控告>。

「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系列研習組 第四回花絮

「婚姻的意義——維護一夫一妻制」系列研習組第四講，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於九龍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舉行。

當晚，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關啟文博士首先講授第五章〈處理不育的異性婚姻和跨種族婚姻〉(Chapter 5. Justice & Equality)。

關啟文博士指出，同運批評傳統婚姻觀念有兩個論據，這是作者在第五章要處理的。首先支持傳統婚姻人士的觀點之一是婚姻與生育有關係，但同運會簡化地認為這觀點即是說結婚就必定要生育，但一些異性戀夫婦不育，按此原則，也不應給不育的異性夫婦結婚，但支持傳統婚姻者也容許他們結婚，所以這說法並不一致。第二種論據是若你限制不給人結婚是類似以前禁止黑人及白人的跨種族結婚，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歧視，侵犯「婚姻平權」。然而，以上兩種批評是否能摧毀傳統婚姻觀呢？

作者認為這兩個批評不成立。按照他們看法，其實支持傳統婚姻者並不反對不育夫婦結婚。第一，不育夫婦是異性結合，仍符合婚姻定義。第二，早前也談及若接受修正主義觀點，同性「婚姻」會對婚姻制度及社會功能有傷害，但不育夫婦的婚姻不會損害婚姻定義，也不會對社會有傷害。第三，不育夫婦的婚姻對社會也有貢獻。

第一，為何不育夫婦是真正婚姻？首先，婚姻是身體和心靈的全面聯合，也是指向生殖的結合，當中的重點是「指向」，我們也知道夫婦間不一定每次性行為都要產生後代，這種聯合也是整體生命的結合，以致「一旦」有小孩，小孩就能跟他親生爸爸媽媽有一個緊密家庭單位，這對他們的成長教育身份歸屬感等，都有最好的保護，在意向上也是一種恆久和排外的結合。

為何不育不影響異性結合的特質？

首先要明白一個性行為的意義，不僅是單純性行為，要視乎背景而不能抽空地講。抽空地講論性行為，例如說成棍狀物體與洞狀物體的抽插行為，那麼找一根樹枝插在地上的洞也是差不多，但這是性行為嗎？明顯不是，所以我們要看處境，我們不能只看那器官的形狀，而要看這行動在兩個人身體結構當中有何意義。繁殖是多階段的過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所以這意義不是完全由一個很多小時後的行為（如精子及卵子結合）決定，後面的結果是不能控制。這種多階段的過程，無論後面的階段如何，只要處境合宜，第一個階段的性質都是不變的。關博士用生物學的消化系統作比喻，吸收並儲存能量是其最終目的，吃食物時也指

向這目標，但有時腸胃炎導致肚瀉，以致最終目標不能達成，但吃東西的目的都是沒有變。後期不實現的結果不代表沒有那行為的意義，所以不育夫妻身體結構跟其他異性夫妻一樣，其性行為也是全人的兩性結合，沒有分別。這跟能生育的異性夫妻平時某一次性行為中不能成功懷孕一樣，所以這觀點不是要求每一次性行為都要一定有後果才是兩性全人結合的行為。

另外，容許不育夫婦結婚有何好處呢？其實未結婚也不知道自己是否不育，不育的界線是模糊的，即使是驗身後評估生育機會低，也有被醫治的可能。當他們的性行為仍指向生育及兩性的結合，也透過履行婚姻的義務，不育夫婦也可以強化婚姻文化及其社會價值。

有關同性「婚姻」與跨種族婚姻的類比

首先要看為何歷史上有些人禁止跨種族婚姻，其實也有其他非白人的種族如波多黎各人及墨西哥人，但他們沒有禁止他們結婚（如波多黎各人跟黑人）。其實黑人白人可全人結合，符合傳統婚姻觀，當時是因為黑人地位比白人低，如印度禁止跨種姓婚姻，所以禁止跨種族婚姻是維持白人優越感，主要考慮社會權力而不是婚姻的本質，我們的婚姻觀是絕對反對這種針對黑人的歧視行為，所以這兩個議題完全不同，跨種族婚姻是不恰當的比喻。另外，古希臘文化接受同性戀行為，但仍認為婚姻在異性戀中才可行。現時有一個講法，是你反對同性「婚姻」即是對同性戀行為有偏見及敵視，古希臘就是一個反例，他們對同性戀行為沒有偏見，不代表贊成同性戀結婚，因為這是婚姻本質的問題，所以這區別不等於歧視。差別對待不等於歧視，即使採取修正主義的只要愛就可以結婚，若有人不是相愛只是好奇想結婚，也應該不讓他們結婚，理念上也是區分這些人。每個制度都有規限，規限本身不一定構成歧視。作者指出婚姻不是政府創造出來決定給誰就給誰，在政府成立前，人類的存在基於自然的生理需要，男女的配合和小朋友希望找回自己的生父生母一起及被照顧，這是常態。婚姻制度是源於人類基本的特性和繁殖的需要，所以政府只是透過法律承認一個已經存在的婚姻制度，而不是任政府有權隨意定義甚麼是婚姻，好像不給某些人婚姻就是偏見。

總結來說，這章處理了兩個批評：第一，按傳統觀念也可容許不育夫妻結婚；第二，同性「婚姻」與跨種族婚姻的類比是不恰當的。

隨後，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教授李耀坤博士講授第六章〈一夫一妻制對他人殘忍？〉(Chapter 6. A Cruel Bargain?)

李耀坤博士指出第六章作者要處理一個指控，就是提倡同性「婚姻」的人常說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觀點會對某些人「殘忍」，這個有關「殘忍」的指控必須回應，因為指控背後有一重要基礎，就是動之以情，因為這訴諸一種道德直覺，就是不應為多數人好處而苦待少部分人士。其次，在北美歷史中，婚姻法曾經禁止跨種族的婚姻，所以人們不禁會問現行婚姻

法是否也是助紂為虐呢？而最厲害是有一種累積效應，一連串動之以情的指控，會令人十分容易接受這看法。作者總結其實有三大指控，皆被認為是對少部分人的侵害，包括實際利益的損害，社會尊嚴的損害，及個人生命滿足的損害。作者從這三條線跟大家探討這個指控是否成立。

首先是實際利益的損害，同運常說兩個相愛的人當安排遺產時，不能按照他們的心願處理遺產，若家人不贊成可以干涉在內，所以他們認為這是一種虧損。另外是探病時會否被其家人趕走，法律上是否有身份能幫伴侶簽字做手術及稅務安排等事情，這都是實際生活的安排，所以作者需要處理的問題是，現行婚姻制度是否對同性伴侶產生實際利益的傷害？其中一點很重要，作者指出若留意以上一大堆的關注，都不一定跟性關係有關，如兩個桃園結義出生入死的兄弟，在危難時託孤也有可能，這不必然跟性拉上關係。這些關注也可以透過私下法律安排處理這堆需要，而不需用婚姻處理。

作者繼而探討社會地位及尊嚴問題。我們傳統婚姻觀念，是否有傷害同性伴侶的社會地位及尊嚴呢？這事是否真的如此發生？作者提出重要的觀察：世上有很多種我們認為重要的關係，也未必會透過法律確認其社會地位，而沒有人覺得這是對當事人的虧損。若我們用這角度思考這個指控：「傳統觀念不承認某些關係（如同性伴侶關係）是婚姻時，就是對那些人虧損」，這想法何時才會成立？就是當我們「已經接受」了這關係本身是婚姻，但問題是我們現正論證「同性關係是否婚姻」這件事，這還在辯論中，若他們這樣指控的話，是已經假設了這就是婚姻。

再進一步，即使傳統婚姻沒有做不義的事情，同運人士也指出可否退後一步，擴充及改進婚姻的觀念，以致可以保護現在被欺凌的「弱勢」，然而作者認為我們若承認同性戀的朋友遭遇不好的對待，那麼用法律處理不是好的方法，這不會令到有意見的人因為法律而改變，反而會有一個更差的效果。真正解決問題最重要就是釐清婚姻關係，就是一夫一妻互相補足育養下一代的關係，社會才給予特殊的肯定和認可，而不是不在制度內的人特別有問題。當我們知道婚姻制度主張甚麼時，我們就知道這跟一個人的價值無關，而是跟婚姻制度本身目的更有關。

第三層次，整章討論得最多的範圍，究竟婚姻制度是否對個人生命滿足及成全帶來傷害？婚姻帶來穩定伙伴的關係，做成很多喜樂的回憶，怎能把這些重要的好處從某些人身上剝奪過來？不是殘忍嗎？作者認為這指控表面上順理成章，但如果深入去想，就發現不是太難回答，在現有婚姻法及觀念都完全沒有措施禁止這些人走在一起生活及發展他們感情。在概念上，要分清楚公開關係及法律關係。起碼在香港及大部分國家沒有法例阻止同性戀者過自己的生活方式。一夫一妻制沒有阻止人追尋愛，正面認定即使是未婚的人也應該有深厚及滿足

的關係，不一定停在性的關係，這也是修正主義的盲點，彷彿所有都要透過婚姻及性的關係才得到滿足，但婚姻不是這樣，有其目的及希望達至的結果。作者認為任何婚姻法下都無法避免出現一個情況，世界上總有人在社群關係內遇上各種困難，例如青少年人成長上的困惑，很多寂寞及無奈的時候，不是同性關係獨有的情況，若用修正主義的婚姻想法，總是只肯定一些關係是婚姻，所以總有一些人在任何婚姻制度下也會有這種困難，群交人士也會有這些困難，要避免在這些困難上加深他們的傷害，正如對待年青人一樣，所以不能用法律問題解決。作者再問應否用法律鼓勵某一種法律關係，如伙伴關係，法律是認可鼓勵，伙伴關係可否進入此關係？作者指出任何社會都要回答兩個問題：就是在眾多關係中，我們願意用法律制度予以鼓勵哪一種關係？基於甚麼原因？作者提出這種用制度予以鼓勵關係的重要條件：1.這關係可以界定，2.超越了個人利益，跟共同的善連上關係，3.當肯定這些伙伴關係時，不會模糊了其他關係（如婚姻），如要符合這三個條件，只有現行一夫一妻制度。

最後，作者指出不是拒絕給某些人好處，重點是對婚姻定義的理解。

第七章是最後結語，作者指出婚姻制度跟人類共同的善有關係，不用採納某一種宗教觀點仍可理解分析及討論。婚姻法本身一定會確認某些關係而否定其他關係，無論是傳統婚姻及修正主義觀點，皆沒有辦法避免會決定一些是婚姻而另一些不是婚姻，所以沒有一種婚姻觀點是道德中立，所以在現代社會中大家要向對方解釋為何採用某立場，整本書就是作這事情。

在答問環節中，有人問為何差別對待不等於歧視。關博士認為要看一些標準，差別對待是否不合理，這個要討論及給有理據；第二若這些差別對待是在基本人權範圍內，那並不是傷害人，只是履行自己的良知選擇及宗教自由。

有人問獲得這些知識後有甚麼可以作？李耀坤博士認為不同人可以在不同層次參與，有些可能出去火拼，有些在神學院內跟同學討論基督教倫理的核心和思考，我們來自五湖四海，都有各自的教會，群體及家庭，可以在這些地方作教導，這是十分重要。

II. 學會消息

1. 「美國同運的最新形勢」系列研習組：

美國可謂當代同性戀運動的發源地，多年以來爭議不斷。2012 年 5 月，奧巴馬公開支持同性「婚姻」；2013 年 6 月，最高法院判決聯邦「婚姻保護法」違憲，聯邦政府須承認通過同性「婚姻」州份的同性「婚姻」，但制定婚姻法律的權力仍在州政府；今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則進一步裁決各州是否可以禁止同性「婚姻」，將決定美國會否全面同性「婚姻」合法化，結果影響深遠。

此外，2014 年 7 月，奧巴馬繞過國會立法程序，簽署行政指令規管政府承包商，不能基於性傾向原因選擇聘用員工，宗教團體不獲豁免；今年 4 月，奧巴馬更公開支持禁止青少年的同性戀輔導，而非尊重當事人的個人意願。政府這些事情的取態，似乎一面倒傾向同運議程。

美國同運的發展趨勢，對國際社會有一定影響，情況值得關注。有見及此，本研習組系列特地從宗教與人權、同性戀輔導及最高法院對同性「婚姻」的判決三個課題，探討美國同運的最新發展形勢，以供本港社會各界參考。

a. 第一講：消失中的人權？——從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談起

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一）

講員：關啟文教授（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束健銘大律師（前平機會總主任）

地點：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尖沙咀赫德道 12-14 號赫德大廈 13 字樓）

b. 第二講：同性戀輔導有害嗎？

日期：2015 年 6 月 22 日（一）

講者：康貴華醫生（後同盟召集人）、吳庶忠博士（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客座教授）

c. 第三講：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

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一）

講者：關啟文教授（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

時間：晚上 7:30 – 9:30

第二、三講地點：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九龍彌敦道 233 號佐敦薈）

報名：請到[本會網站](#)網上報名或致電 3165-1858 查詢。

2. 《色情的社會代價》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3.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4. 《婚姻值得維護嗎？》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III.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同性戀運動：

- i. 5月19日北愛爾蘭逆向歧視蛋糕案件審訊，蛋糕店東主拒絕向當地同運團體製作印有支持同性婚姻口號的蛋糕後被判有罪，東主「深感失望」並考慮上訴。³
- ii. 5月22日愛爾蘭將為是否修憲加入同性「婚姻」進行公投，當地政府及多數政黨都支持。⁴
- iii. 預期6月底前，美國最高法院將就同性「婚姻」作出全國適用的判決。



禱文：求神憐恤受欺壓的人，賜法官有明辨是非的智慧，讓神的公義彰顯在地，也求祢讓人看到父母對下一代成長的需要及一男一女婚姻對社會的美善，保守社會的婚姻及家庭制度。

2. 性教育：

- 5月4日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學生家長發起罷課行動，抗議當地新的中小學性教育課程不適合兒童修讀，其中多倫多有達三萬四千七百多名小學生罷課。課程從小學開始，教導學生們各種性知識，包括同性戀、手淫、肛交和口交等。⁵

禱文：求神賜智慧給當權者，當設計性教育課程時考慮學生整全的心性發展，教導年青人學懂保護自己的身體，也明白性在一生承諾的關係中才能發揮最大的美善和甜蜜。

3. 機構活動：

- 求主記念以下活動成為更多人的祝福：
5月25日起舉辦「美國同運的最新形勢」研習組一共三講，第一講：「消失中的人權？——從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談起」；6月22日第二講：「同性戀輔導有害嗎？」；及7月20日第三講：「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

³ Williamson, C & Mcaleese, D & Mckeown, L. (2015, May 19). Ashers Bakery lose 'gay cake' case: 'We will not be closing down, we have not done anything wrong' says boss. *BelfastTelegraph.co.uk*.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ristian.org.uk/news/court-judgment-on-ashers-case-now-due-19-may>.

⁴ Brennan, C. (2015, May 1). Ireland's divisive referendum on same-sex marriage. *BBC.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2486426>.

⁵ 〈不滿性教育內容 多倫多小學生罷課〉，《星島日報》，取自：<https://hk.news.yahoo.com/不滿性教育內容-多倫多小學生罷課-215518621.html>。

IV. 2015 年 1 月-4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奉獻	364,703	同工薪津	234,930
講座及活動收入	42,720	租金及行政開支	115,919
銷售及其他	5,559	活動及銷售開支	3,668
總收入	412,982	總支出	354,517
		盈餘	58,465

執行編輯：陳婉珊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性文化資料庫」<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 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